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融通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——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通租赁公司”）主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城巴”）、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湾公司”）分别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租赁标的物为纯电动公交车，租赁本金分别不超过11,000万元、37,000万元，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（浮动）。现因市场贷款利率持续下行，东莞城巴和滨海湾公司申请下调融资利率，经综合考虑融通租赁公司融资成本、信用风险等因素，本次拟调整租赁项目方案。

东莞城巴和滨海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交投”）的下属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东莞城巴和滨海湾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融资租赁业务的执行情况

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城巴、滨海湾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，租赁标的物为纯电动公交车。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巴士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《关于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城巴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截至目前，在存量合同项下，融通租赁公司已累计向东莞城巴放款 10,957.5 万元、向滨海湾公司放款 36,976 万元，融资年利率为 5 年期以上 LPR（浮动），每年 1 月 1 日调整，本项目各项风控措施于项目放款前均已落实。以上业务开展期间，东莞城巴和滨海湾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按时支付利息，未出现逾期情况。目前东莞城巴存量业务剩余本金为 6,673.51 万元，滨海湾公司存量业务剩余本金为 15,884.25 万元。

二、此次调整事项

鉴于市场贷款利率持续下行，东莞城巴和滨海湾公司申请下调融资年利率，结合市场公开利率、项目收益与风险等因素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策，拟相应调整融资年利率，调整前后如下：

调整事项	调整前	调整后
融资年利率	5 年期以上 LPR， 每年 1 月 1 日调整	本次调整事项审议通过后，融资年利率按不低于 5 年期以上 LPR-15BP 执行（浮动），每年 1 月 1 日调整。

除以上融资年利率调整外，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此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融资利率结合市场利率下行的总体趋势，符合融通租赁公司业务定价制度，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延续。方案调整后，本项目仍

存在利差空间，且不影响原有业务其他条款的执行。

城巴公司和滨海湾公司为全资国有企业，运营东莞市主要的公交线路，财政对运营成本提供补贴支持，现金流入稳定，融资能力较强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充分考虑了项目收益与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调整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有利于业务的延续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融通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实到 7 人；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东莞交投总经济师，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东莞交投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王崇恩、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2日